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柏誠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柏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胡柏誠前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32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簡字第132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施秀青